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常州市 财政局

常环规财〔2016〕101号

常财建〔2016〕39号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常州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政府购买 公共服务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进环保工作，提升行政效能，现将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常州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操作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政府 购买公共服务操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进环保工作，提升行政效能，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3〕63号）、《常州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暂行)》（常政办发〔2014〕32号）、《常州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常政办发〔2016〕151号）与《常州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5〕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罚没或征收的财政性资金。

环保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由市环保局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承担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承担（以下简称“承接主体”）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环保专项资金购买公共服务的原则

（一）强化预算，规范管理。编制政府采购公共服务计划并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以事定费，规范透明，合理选择购买形式和购买方式，强化预算源头管理作用。

（二）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以竞争性方式为主择优选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

（三）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

及第三方等多方参与的监管机制，降低购买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环保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金属与土壤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及其他等八类服务事项。（具体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第五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

根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原则上均采用政府采购制方式，依法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公开采购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购买主体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对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采取先采购定点供应商后竞争性谈判的形式。

第六条 承接主体确定

对通过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公开采购的服务事项，由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对定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服务事项，由市环保局按规定，依法成立评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谈判活动。市环保局根据评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谈判意见或结果，确定承接主体并向承接主体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七条 签订购买合同

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要及时与所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范围、数量、质量、期限、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绩效考评要求、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购买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八条 履约管理

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内容，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购买主体要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跟踪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九条 验收与绩效评价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应及时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材料。购买主体要及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事项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购买主体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资金支付

购买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资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市环保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

附件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

序号	类别	内容
一	生态文明建设类	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组织与策划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
		生态文明在行动方案编制
		生态文明在行动目标任务评估
		生态绿城建设规划编制
		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编制
		生态资源调查
二	大气污染防治类	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编制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
		大气专项整治方案编制
		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编制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编制
		机动车尾气路检及对检测机构管理服务
		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
三	水污染防治类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编制
		水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
		太湖治理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与评估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
		地下水基础情况调查评估
		河道生态修复与维护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改造与运行维护
四	重金属与土壤污染防治	重金属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
		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生态红线区域污染源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

序号	类别	内容
五	建设项目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协会及环评考核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核查、监测与调查技术服务
		地块规划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服务
六	核与辐射类	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伴生矿利用项目环保验收服务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七	环境管理类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预防、处置和调查处理辅助性工作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损害鉴定调查辅助性工作
		污染因子监测与分析
		各类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显示屏、公示牌等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环境执法系统运行维护
		环境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环境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云平台等网络租赁服务
八	其他	法律服务
		会计服务
		审计服务
		项目（文件）评估、评审
		项目考核验收、绩效评价
		其他环境保护辅助性工作